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乙方：**　江苏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超声诊断仪	RS7	中国	三星	台	2	990000.00	198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198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捌万 元（小写 ：1980000.00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002-CZJC-C2026-0046）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70% 款项。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

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五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

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并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吴街道普洛斯物流园区综合楼 210

法定代表人：施雨花　　委托代理人：施雨花

电话：1350622022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沂支行

账　号：516901672210222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1：配置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机 RS7	2	台
相控阵探头 PA1-5A	2	个
凸阵探头 CA1-7S	2	个
腔内探头 EA2-11AR	2	个
小器官线阵探头 LA2-14A	2	个
超声图文工作站（含打印机）	2	台
不间断电源	2	台

附件 3：服务承诺

质保期承诺书

致：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JSZC-320411002-CZJC-C2026-0046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作如下承诺：

1、**原厂整机免费质保：五年**（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

2、保修期内所有配件（包括主板）+探头只换不修，配件需原厂配件；设备软件购买时系统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享受终身免费升级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SAMSUNG

2019版

SCIC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承诺书

SCIC 盖信 复信 印信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SAMSUNG

2019版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承诺书

首先衷心的感谢您对三星电子医疗产品给予的关注！如贵院选择三星电子医疗器械产品，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一、覆盖全国的安装、维修服务网络

为了保证维修响应的高效、快速，满足客户对维修服务水平的高要求，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SCIC）成立了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的安装、维修服务网络，实现了售后服务的现代化管理。可向用户提供合同设备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高效服务。

二、高素质的技术团队

在人力资源方面，SCIC工程师是一支具备高资质和专业水准的团队，多数工程师已在医疗器械行业服务8年以上，拥有丰富的售后经验，并且售后服务部也非常注重工程师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其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包括多批次的韩国本社培训，为三星电子医疗产品在中国的维护打下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基础。到目前为止，SCIC技术服务团队已完全能够胜任三星电子医疗产品各种机型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三、完善的售后服务报修系统

SCIC设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报修系统，用户可以在第一时间免费拨打400-820-2520进行故障报修和技术咨询，享受SCIC高品质、高效率的售后服务。

四、设备保修期

SCIC公司对医疗器械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设备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院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人工服务及维修用零部件费用全免（除天灾及人为原因造成医疗产品损坏）。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SAMSUNG

2019 版

五、设备的安装、维修

需要安装时拨打400-820-2520进行报备，SCIC将在3天内派工作经验丰富SCIC的工程师亲临现场进行免费指导安装调试，保证产品正常顺利运行，直至院方验收合格。对已售的产品，SCIC会进行定期电话回访，征求用户对产品性能、功能以及对我公司售后技术人员服务方面的意见，若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公司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提供快速、准确的技术支持,直至用户问题解决。

六、零配件供应

三星电子在沈阳、天津、苏州、成都、广州等城市设立了全国零配件库，丰富的零配件储备及覆盖全国的配件物流支持，缩短了用户维修的等待时间。保修期内，收到用户需求信息并核实后，公司在D+1天内配送，D+2天内维修完成。保修期后，SCIC会继续向您提供优质的有偿售后服务和8年内的配件有偿供给。

我们承诺，强大的安装维修技术力量，热忱服务的意识和态度，充足的配件供给和完善的管理体系，SCIC的售后服务一定会给您带来优质和高效的服务保障。

SCIC 尊信诚信 全信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